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文件

常州市天宁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天卫健〔2020〕72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天宁区医疗机构信用等级管理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属医疗卫生机构：

为加强医疗机构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医疗卫生行业健康发展，进一步强化卫生行业自律，现将《常州市天宁区医疗机构信用等级管理评价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常州市天宁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

常州市天宁区医疗机构信用等级管理评价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执业行为，强化自律意识，提升医疗质量，做好医疗机构管理与监管工作，保障医疗安全，按照《2020年天宁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拟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疗服务监管水平和效能；切实促进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医疗机构信用公开，保障患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逐步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医疗卫生信息管理体系。

二、实施原则

（一）公平公正原则

医疗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坚持合法、合理、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通过医疗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明确我区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内容，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诚信意识，强化依法执业，防范医疗安全事件发生。

（二）分层分级原则

医疗机构信用等级分为五级，分别为：A级(诚实守信)、B

级(信用良好)、C级(信用一般)、D(较重失信)、E(严重失信),各医疗机构信用总分为100分,得分 ≥ 90 分者确定为A级;得分 < 90 分者确定为B级;得分 < 80 分者确定为C级;得分 < 70 分者确定为D级;得分 < 60 分者确定为E级。

医疗机构因管理不力发生严重医疗事故或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直接降至E级;医疗机构拒绝接受信用考核检查,或不提供相关资料配合检查的,直接将其评定为E级。对被评定为“D”、“E”级的医疗机构将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监管;建立与其他有关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和严重失信联动惩戒机制,对严重失信的机构按照《2020年天宁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公布到天宁区信用专栏及信用常州网,加强惩戒。

三、信息采集

医疗服务信用信息从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行业协会采集,涉及其他部门信息主要通过物价、市监、人社等部门的管理系统、信用信息平台、官方网站及新闻媒体(媒介)等渠道采集。通过新闻媒体或者媒介采集的信息应经核实后使用。

四、评价方式

医疗机构信用评价采取日常评价和集中现场评价两种方式。区卫生监督所依据《常州市天宁区医疗机构信用等级管理评价实施方案(试行)》,在日常投诉举报处理、执法检查等过程中对医

疗机构进行日常信用评价,并组织对医疗机构进行集中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

五、评价周期

评价周期为2年。医疗机构信用等级按医疗机构等级一级(含未定级)、二级、三级分三类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医疗机构的行为自律。新建医疗机构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满1年后进行首次信用评价。评价周期内停业超1年未提供医疗服务的不参加信用评价。

六、结果运用

(一)信用等级结果向社会公示。

医疗机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定期通过信用常州网、常州市天宁区政府网站信用专栏等多种方式进行全社会公示。

(二)信用等级与校验相关联。校验期内信用等级评价为E级的,登记机关在办理校验时,参照《江苏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给予1-6个月的暂缓校验期。

(三)信用等级与医院评价相关联。信用等级为C级以下(含C级)的,不得申请医院级别晋升。

(四)信用等级与评优评先相关联。信用等级为A级的医疗机构可作为相关机构“诚信单位”评定推荐依据之一。信用等级为C级以下(含C级)的,不得参与评先评优、不得参与“诚信单位”推荐。

（五）信用等级与失信名单相关联。信用等级为 E 级的，且存在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并事实既定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的，评价周期内的法人、法人代表、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文件精神，纳入失信人员名单。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医疗机构信用等级管理评价工作是在新时期新形势下强化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服务监管职能、完善医疗服务监管制度的积极探索，是促进医疗机构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重大举措，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高度重视，确保信用评价工作顺利进行。

（二）全面部署，认真落实。医疗机构信用等级评价是对医疗机构实施有效监管的重要抓手，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落实职责，全面开展医疗机构信用等级管理评价工作。各医疗机构要加强依法执业意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

（三）积极探索，不断完善。加强医疗机构信用等级管理评价的制度化建设，建立长效常态机制，进一步确定和完善信用评价工作的内容、形式，信用评价工作程序。不断加强信用评价人员的培训和建设，探索科学评价机制。

附件：常州市天宁区医疗机构信用等级管理评价标准（试行）

附件

常州市天宁区医疗机构信用等级管理评价标准（试行）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评定方法	扣分分值
一、依法 执业 (50分)	(一) 机 构准入 (29分)	1、按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的医疗 登记事项执业（19分）。	(1) 未经变更登记，医疗机构改变名称、类别、经营性质、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床 位数、主要负责人等登记事项或擅自改变、增加执业地点（地址）；	3
			(2) 单位内设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向社会开放；	4
			(3)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借用、冒用其他医疗机构名义从事诊疗 活动的；	4
			(4) 医疗机构在暂缓校验期内仍继续开设门诊、收治新病人的；	3
			(5) 未经登记机关批准，医疗机构擅自停业，或无特殊原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延期校验的或逾期不校验，仍从事诊疗活动；	3
			(6) 未经许可，医疗机构以与其他机构合作名义挂牌开展诊疗活动的；	1
			(7) 医疗机构的宣传材料中使用的名称与其核准名称（第一名称）不一致的；	1
		2、按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的诊疗 科目范围执业，诊室名称规范（7 分）。	(8)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	3
			(9) 将医疗机构的科室或房屋出租、承包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其他机构，并以本医 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	3
			(10) 未及时变更登记,医疗机构空设诊疗科目的；	1
		3、取得有效卫生行政部门《医 疗广告证明》后发布医疗广告（3 分）。	(11)未取得或者使用过期、被撤销等无效《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擅自发布医疗广 告，以及利用人物传记、新闻、健康讲座、健康热线等形式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的；	1
			(12)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 告；	1
			(13)医疗机构所属的从事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的网站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卫生信息服 务的；	1

常州市天宁区医疗机构信用等级管理评价标准（试行）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评定方法	扣分分值
一、依法执业（50分）	（二）医护准入（11分）	1、无非卫生技术人员独立从事医疗执业活动（7分）。	（14）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独立从事医疗执业行为；	2
			（15）使用执业助理医师独立从事诊疗活动的（在乡镇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根据需要并经许可独立从事一般执业活动的除外）；	1
			（16）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医学院校毕业的人员或见习期人员独立从事诊疗活动；	1
			（17）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类别、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	1
			（18）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权的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1
			（19）从事医疗美容、性病诊疗、放射诊疗、人类辅助生殖等专项技术的工作人员不符合相关专业技术要求的；	1
	2、使用的取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岗位的资格，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质符合相关要求（4分）。	（20）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或使用不具有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负责处方的审核、评估、核对、发药以及安全用药指导等工作的；	2	
		（21）使用取得相应资格但未经注册或备案在本医疗机构内的医师（含外籍医师）、护士从事诊疗、护理等医疗活动的；	1	
		（22）使用未达到职称要求的人员从事特殊医疗技术活动的；	1	
	（三）母婴保健（10分）	1、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证》，并核准相关项目（3分）。	（23）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证》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或开展项目超出核准范围的；	3
			（24）未经批准开展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及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	3
		2、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法规（5分）。	（25）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或者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或者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筛查；	2
			（26）使用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	1
3、使用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2分）。		（27）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开展项目超出核准范围的；	1	

常州市天宁区医疗机构信用等级管理评价标准（试行）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评定方法	扣分分值
二、质量安全 (24.5分)	(一) 医疗质量(核心制度)(5.5分)	1、有院、科二级质量管理组织和质量与安全相关的各类管理委员会,并动态进行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1.5分)。	(28) 质量管理组织缺一项扣分;	0.5
			(29) 工作计划、措施及活动缺一项扣分;	0.5
			(30) 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0.5
		2、严格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核心制度执行(1.5分)。	(31) 抽查核心制度执行情况,有一项做不到扣分;	0.5
			(32) 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1
			(33) 查阅质控方案,无方案;	0.5
			(34) 落实不到位一项;无持续改进措施一项;	0.5
			(35) 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1
			(36) 接受省、市、区医疗质量检查被通报、责令整改的;	0.5
	(二) 传染病防治(5分)	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5分)。	(37) 传染病防治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	3
			(38) 未按规定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1
			(39) 未及时对传染病人进行登记、隔离、转运、报告;	1
	(三) 院感管理(10分)	1、按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院内感染和控制工作,有医院感染暴发报告流程与处置预案(5分)。	(40) 违反《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造成医疗机构内感染性疾病暴发传播;	3
			(41) 医院感染暴发事件的报告与处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2
		2、消毒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3分)。	(42) 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医疗器械、消毒剂、消毒器械、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	2
			(43) 复用一次性医疗用品的;	1
			(44) 医疗废弃物混入其他垃圾或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未处理直接排放;	1
(45) 医疗废弃物未按照规定进行分类收集、贮存、院内运输、处置;			1	
(四) 临床用血(4分)	1、严格执行《临床输血技术规范》储存、使用血液(4分)。	(46) 违反《临床输血技术规范》储存、使用血液;	1	
		(47) 使用非法定血源或者非法采供血的;	3	

常州市天宁区医疗机构信用等级管理评价标准（试行）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评定方法	扣分分值
三、规范诊疗 (16.5分)	(一) 诊疗技术 (2分)	引进、开展医疗技术、项目，必须落实手术和其他侵入性医疗准入制度(2分)。	(48)擅自引进、开展需要许可或备案后方可实施的技术、项目(包括临床研究项目)；	1
			(49)不具备开展医疗技术条件，擅自在临床应用医疗技术；	1
	(二) 检验检查 (2.5分)	1、常规开展室内质控，参与室间质评(1分)。 2、有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有关规定(1.5分)。	(50)未开展室内质控或室内质控的开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0.5
			(51)未按照规定参加室间质评的；	0.5
			(52)未经批准擅自开展艾滋病初筛实验室或基因扩增实验室的；	1
			(53)违反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有关规定的；	0.5
	(三) 放射诊疗 (3分)	1、持有效《放射诊疗许可证》(2分)。 2、有放射诊疗相关规定和要求(1分)。	(54)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擅自开展放射诊疗服务；	2
			(55)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违反有关放射诊疗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1
	(四) 文书管理 (9分)	1、医学文书书写及保存规范(9分)。	(56)故意出具虚假疾病诊断证明；	2
			(57)故意出具虚假医学检查、检验报告；	2
			(58)隐匿、伪造、篡改、销毁病历资料、处方等其他医疗文书；	3
			(59)未按有关规定保存病历及有关资料；	1
(60)处方及门诊、住院病历等医疗文书的书写不及时、不规范；			1	
四、行风建设 (9分)	(一) 信息公开 (1分)	1、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信息(1分)。	(61)未按规定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悬挂在醒目位置；	1
	(二) 投诉举报 (3分)	1、投诉处理情况(3分)	(62)不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处理投诉、信访等工作；	1
			(63)对卫生行政部门下转的投诉信件未按规定时限处理，或处理不到位引起再次投诉的；	1
			(64)对同一类型投诉事项，经行政部门处理后再次出现投诉的；	1
	(三) 其它信息 (5分)	1、其它信息和行为(5分)	(65)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隐瞒、缓报、谎报造成不良影响；	2
			(67)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需扣分的，报区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进行扣分	3

